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822,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日,永裕恒丰的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永裕恒丰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永裕恒丰的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在此期间内永裕恒丰未实施减持。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871.98	6.66%	7,871.98	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1.98	6.66%	7,871.98	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永裕恒丰本次减持华仁药业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永裕恒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华仁药业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9日、10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9日、10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经营层询问、向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征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及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0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景控股”)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收购其持有的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份,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正式协议的协商进展顺利,同时,公司已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在快速的推进中。

二、重组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目前仅签署了框架协议,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仍需双方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处在质押状态,且其部分资产处在抵押状态,相关权利限制能否解除、解除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2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补助形式/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是	现金/1,207.43万元	廊人社发[2020]59号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7.43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人民币1,207.43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将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915.60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全部到账。

4. 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林长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68,7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长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13日	2.3700	54,000	0.0058
		2021年2月1日	2.2010	471,400	0.0504
		2021年2月2日	2.1800	224,000	0.0239
		2021年2月3日	2.1630	70,000	0.0075
		2021年2月4日	2.0130	6,500	0.0007
		2021年2月5日	2.0210	23,400	0.0025
		2021年2月9日	2.0070	38,800	0.0041
		2021年2月10日	2.0230	245,300	0.0262
合计	--	--	--	1,133,400	0.1211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0070元/股—2.3700元/股。

公司控股股东林长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3.92%减少至40.16%,持股比例累计减少3.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63,764,901	6.82	62,631,501	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64,901	6.82	62,631,501	6.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林长青先生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林平涛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青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林长青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1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9	葫芦娃	2021/2/23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月1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公司董监高工作行程安排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有冲突,为便于董监高参加股东大会,更好的与股东交流,以及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频繁流动,公司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变更为:广西省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同时,特提醒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参会。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2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2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西省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日

至2021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0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金剑”)是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1%,自然人王宝栋先生、于佐兵先生、赵玉明先生、郝建伟先生、李海峰先生等合计持股49%,主营业务为粗铜冶炼等。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安徽省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赤峰金剑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底价为1,202.4519万元人民币。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按照方案及相关要求具体经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赤峰金剑基本情况

名称: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培进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粗铜冶炼、三废产品(炉渣)回收、利用、阴极铜生产、销售;铁精粉及铜精粉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803.55	352,246.29
负债总额	250,875.74	282,571.73
所有者权益	67,927.81	69,674.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营业收入	640,926.78	269,982.32
利润总额	10,344.87	370.56
净利润	8,334.48	61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70.34	-24,064.05

公司持有赤峰金剑51%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自然人王宝栋先生持股比例为26%,于佐兵先生持股比例为10.4%,赵玉明先生持股比例为5%,郝建伟先生持股比例为3.8%,李海峰先生持股比例为3.8%。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赤峰金剑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赤峰金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三、审计和评估情况

(一)审计、评估结果

赤峰金剑以2020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30Z36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水致远出具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92号)。

中水致远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对赤峰金剑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赤峰金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0,245.19万元,较账面净资产66,363.52万元,评估增值53,881.67万元,增值率为81.19%。

(二)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要事项

1、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6日签订的《关于赤峰金剑铜业公司铜冶炼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显示,为解决上述改造项目启动资金,赤峰市人民政府同意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1500亩左右土地由红山区人民政府收储。原厂区地表构筑物、设备及设施归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不能利用的除外)。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拆除原厂区地表建构筑物、设备及设施后,原厂区土地及附属物交由红山区人民政府处理。上述土地收储资金总计12亿元。

2、根据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关于赤峰金剑铜业公司铜冶炼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显示,土地收储资金12亿元分三批到位,其中,第一批6亿元在2017年9月30日前到位;第二批5亿元在2018年4月初项目开工前到位;第三批1亿元在项目二期启动前到位。截止评估基准日,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上述土地收储资金共计9亿元。

3、根据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赤峰市政府签订的上述协议,本次评估中考虑了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享有的11个亿的土地收储资金的权益,对于剩余1个亿的资金,由于其是附加条件(项目二期启动前到位)才可以生效,在评估基准日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达成协议里约定的附加条件,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上述1个亿土地收储资金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根据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原厂区搬迁方案所述:(1)除部分可利用的固定资产拟转移至新项目使用外,剩余固定资产拟按照报废资产进行处置;(2)拆除原厂区地表建构筑物;(3)预计原厂区搬迁过程中后续发生的费用为搬迁费用200万元(含税),本次评估中扣除13%增值税后作为评估值;原厂区环境治理费用15000万元(含税),本次评估中扣除13%增值税后作为评估值;治理期间的其他费用1500万元,本次评估中按照被评估单位的提供的金额予以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发生搬迁费用的支出。

5、根据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关于《阿鲁科尔沁旗玛尼吐银锡矿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说明,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注销阿鲁科尔沁旗玛尼吐银锡矿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后期环境治理等相关费用预计支出总金额1500万元(含税),本次评估中扣除13%增值税后作为评估值,截止评估基准日,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计提200万元。

四、股权转让方案

(一)实施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严格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在设定相关的转让底价、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受让方资格条件等主要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安徽省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方。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92号)为参考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底价为1,202.4519万元人民币。

(三)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50	51%	22,500	50%
2	王宝栋	11,700	26%	11,700	26%
3	于佐兵	4,680	10.4%	4,680	10.4%
4	赵玉明	2,250	5%	2,250	5%
5	郝建伟	1,710	3.8%	1,710	3.8%
6	李海峰	1,710	3.8%	1,710	3.8%
7	新增投资方	——	——	450	1%
	合计	45,000	100%	45,000	100%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转让赤峰金剑1%股权,引进投资者,有利于控制区域性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报告;

(四)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0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年2月10日以邮件及其他通讯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2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6名,通讯表决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并吸引行业高端人才集聚,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转型升级期,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并吸引行业高端人才集聚,以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1,063.83万股至2,127.6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72%至1.4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2-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价格不超过4.70元/股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

3、回购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拟回购数量: